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4 年 5 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芸女士、陈建华先生、刘宁先生和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芸女士、陈建华先生和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芸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建华先生和刘宁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财务报表（未审计）》。

（二）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罗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测试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持有厦门国际银行股权公允价值估算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对会计

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第三季度报告》。

### 三、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为保持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报酬为 105 万元。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实际支付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审计费用数据相符。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监察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我们审阅了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各

项内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监督和评估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华兴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工作安排进行了进场前的现场沟通,正式开展进场审计工作。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工作进度。2025 年 4 月中旬,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审后沟通,介绍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各项指标情况与对路产折旧的计提等重要审计程序的完成情况。

经过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人员在本次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我们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9日